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不少於約37,200,000港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期間」）則錄得淨溢利約3,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

- 1) COVID-19於全球持續蔓延，對香港經濟造成長期不利影響，使本集團若干土木工程項目進度緩慢／延誤，而且項目團隊員工的固定直接成本以及不斷上漲的物料成本持續對項目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香港建築相關分部錄得毛損約24,000,000港元，而上期間的毛利為19,500,000港元；及
- 2) 為應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在入標時已採取更保守的方式，並無於海外市場訂立任何大型建築項目。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有待審定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